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22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林○○ 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檢察官於 99 年 6 月 2 日負責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 99 年度偵續 2 字第 50 號告訴人王○○告訴被告林○○、王◎

◎等共同偽造文書等案件，於 11 次偵查庭訊中，並未親自詢問

證人，而均由檢察事務官陳○、呂○○詢問，且對臺中市土地登

記簿關於「臺中市大○段 114 地號」之公文書土地登記之證據及

關於支票提領之轉帳等執行業務部分，有廢弛職務、重大失職情事，認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2、5 款、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89 條第 2 款等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7 條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並定有明文。再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文規定，方能有所依據，乃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及既得權益信賴保護之要求。而法官法施行細則就法官法第 36 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對照法官法第 52 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於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而同法第 36 條則無此規定，足見原立法目的就評鑑期限限制之規定，係為免評鑑事由逾相當期限，將使受評鑑人不易答辯，影響受評鑑人權益，故定有期限限

制，然對於其起算日既未如同法第 52 條另有明文規定之例外，自應依法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本件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既係於 100 年 3 月 1 日即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署檢察長將告訴人之聲請再議駁回而告確定，則其請求評鑑之 2 年期間，於 102 年 3 月 1 日即已屆滿。本件請求人係自 102 年 12 月 3 日始請求評鑑，顯已逾期。

三、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雖另稱：「然依法官法第 103 條該法『第 5 章評鑑』規定係自公布半年後才施行。該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頒布，半年後之施行日為 101 年 1 月 6 日。然依法不得溯及既往而生效。故評鑑之 2 年時限，不能溯往從 100 年 3 月 1 日起算。充其量只能從 101 年 1 月 6 日起算，則加計 2 年，到 103 年 1 月 6 日才屆 2 年時限，本件評議之聲請，自不罹於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 2 年時限」等語。惟查，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法官法第 5 章關於法官評鑑之條文，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故對於法官及檢察官之個案評鑑，如牽涉法官或檢察官承辦個案者，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皆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請求評鑑之 2 年期間，而非不論各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為何，概自 101 年 1 月 6 日始起算 2 年之請求評鑑期間。蓋如依本件請求人之主張，將導致不論法官或檢察官過去承辦之案件於何時辦理終結，一律於 103 年 1

月6日前，仍得對之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無異係將法官法第5章關於法官及檢察官評鑑之條文，均採溯及既往之原則辦理。不惟法官法第101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顯示法官法之立法原意，並無推翻該法施行前有關法官及檢察官之相關法律效力之意思，即法官法仍採取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抑有進者，法官法甚至單獨就該法第5章關於法官評鑑及檢察官評鑑之條文，特別以第103條明定其施行日期為法官法公布後半年，適更足表彰法官法之立法者無意將該法關於法官及檢察官評鑑之規定，溯及既往適用於該法施行前法官及檢察官所辦理之一切案件。準此，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謂「評鑑（請求）之2年期限，不能溯及既往自100年3月1日起算，充其量只能從101年1月6日起算。」云云，與法官法前述立法意旨有違，尚難採取，併此說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第37條第2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請 假)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書記 林馥菁

